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53

采购包号：采购包 3：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第三方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采购包 3：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测评对象

序号	测评/评估对象	等级
1	一体化数字资源服务平台	三级
2	省公共数据平台	三级
3	省数字政府“组件超市 ”	三级
4	政务服务码（“苏服码 ”）	三级
5	政府侧电子印章服务平台	三级
6	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认证注册服务中心	三级

注：测评对象范围与内容按照招标文件须求，具体实际测评系统个数以该范围最终备案结果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为止。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363600.00元）人民币。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金额为（大写）：贰拾万肆仟圆整（¥204000.00元）人民币，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159600.00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3.3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所涉及其他责任的权利。

3.5 乙方指定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张腾标，联系方式：18961815926。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责任不足以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

8.1.2 进度款支付：自乙方移交项目过程材料（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建议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相关过程文档等），协助甲方完成安全整改与加固，经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40%；

8.1.3 尾款支付：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8.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银行账号： 3200 1614 8380 5110 3846

8.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

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安全及保密

10.1 乙方服务人员须提供其个人保密承诺，该个人保密承诺的保密期限与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一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获补偿导致该个人保密承诺失效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乙方承担本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处理等工作。

10.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

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乙方须确保项目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归档工作完善，且须通过档案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

输出成果：（包括不限于以下）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等级保护测评成果文档：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建议报告》；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等。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成果文档：

（1）《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差距分析报告》；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文档等。

11.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交付期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服务要求与考核

13.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按照以下条款，加强测评服务管理，保障测评工作规范可追溯、服务质量达标。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存档。服务期内若须更换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1% 合同款，同时乙方须在 7 日内恢复原人员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新人员，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人员须填写《日常管理考勤录表》，包括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安全监测及其他交办任务。乙方须每周一将上周考勤录表提交甲方备案，该表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3）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异常事件，乙方须在事件发现后 30 分钟内启动处置，并填写《项目异常情况汇报表》。

（4）为确保测评服务质量达标，乙方须按季度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服务成效、梳理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核心内容如下：

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甲方，须包含服务概况、进展与任务完成情况等，同步梳理存在问题并明确改进措施。服务绩效评价报告是服务质量考核的核心依据。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季度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较差”。

乙方逾期提交季度服务绩效评价报告，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当季度考核扣 0.1 分（百分制）。

13.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从质量、进度、安全 3 个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一般（≥70 分）、较差（≥60 分）”4 个等次。根据考核结果，执行以下扣款比例。

（1）考核结果为一般，扣除不超过 0.1%的合同款。

（2）考核结果为较差，扣除不超过 0.2%的合同款。

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较差”或年度内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项目中

断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重新选聘服务商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13.3 关于扣款执行的约定：当发生扣款情景时，甲方向乙方出具扣款通知书；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无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同意考核结果的书面函件，逾期不出具视为认可；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甲方认可乙方异议的，修订扣款通知书，不认可乙方异议的，仍按原扣款通知书执行。甲方将在扣款通知书出具后的最近一个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内执行扣款（本合同约定付款周期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若该付款周期内应付金额不足抵扣，剩余扣款金额顺延至下一个付款周期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13.4 关于返还扣款的约定：发生扣款情形后，乙方应积极整改，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成效超出合同约定要求，获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申请返还扣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将在执行合同尾款时，返还扣款的 50%。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须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5.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

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六、补充与附件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60659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3009349

乙方：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 2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3885120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公共应用支撑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的过程中可能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为甲方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所获取的甲方域名、业务系统等虚拟资产中所附带的或甲方安全设备上报的网络安全信息、以及用户数据和业务相关信息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备份，并应避免泄露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与甲方所须安全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因提供服务的必要，而向其安全服务人员透露或允许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同时，乙方承诺该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对其所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同等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有权在服务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进行销毁处理。

5.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请诉讼。

6.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整个测评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限截止后两年。

7.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60659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3009349

乙方：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 2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38851202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2：

关于扣除合同款项的通知（模板）

（服务单位名称）：

我单位于 20__年__月__日与你单位签订__（合同名称）（编号：）__。你单位履行合同过程中，于 20__年__月__日触发_____扣款情景，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我单位将扣除___%的合同款，并在最近一期付款时执行。

望你单位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积极整改，从严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